

公司代码：600998

公司简称：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回购资金总额为59,98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74%，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医疗防护物资出口业务的需要，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州通	6009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新扬	刘志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电话	027-84683017	027-84683018
电子信箱	lxy1777@vip.sina.com	believen@jztt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与中药饮片、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分销商、药店、各级医疗机构等。其服务方式主要是为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分销、物流配送与药品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经营的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 386,943 个。

类别	主要品种
西药、中成药（58,479 个）	阿胶、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可威)、阿托伐他汀钙片、健胃消食片、脑心痛胶囊、感冒灵颗粒、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益安宁丸、复方阿胶浆等
中药材、中药饮片（76,202 个）	三七粉、牛黄、三岔梅花鹿茸、花鹿茸、枸杞子、铁皮枫斗颗粒、模压红参、川贝母粉、熊胆粉、大枣、金银花、炒酸枣仁、炮山甲、清艾条、西洋参等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229,445 个）	超声刀头、切割吻合器和钉仓、穿刺器、膜式氧合器、心脏起搏器、IVD 试剂、电子血压计、血糖仪、制氧机、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主机及骨科材料等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22,817 个）	健达牛奶巧克力、合生元益生菌冲剂(儿)、香丹清牌珂妍胶囊、创盈 R 金斯利安多维片、碧生源牌常润茶、惠氏奶粉、奥利奥饼干、炫迈口香糖、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薇诺娜等
合计：386,943 个品规	

2、零售连锁业务

零售连锁业务经营服务范围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及药店管理流程和服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及程序化、为药店提供信息服务等。零售连锁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消费者。零售连锁是九州通开拓药店终端市场的业务板块。九州通从 2003 年开始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利用其现有配送能力、营销网络和品种资源，在条件成熟的省、市、自治区开办和发展零售连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整合零售连锁资源，打通线上线下业务，将线下零售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好药师的线上电商平台形成一体化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地的零售连锁药店共 1,069 家（含加盟店）。

3、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

公司以下属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西药工业平台，该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以抗生素系列、糖尿病系列和心脑血管系列药品生产以及研发为主的企业。京丰集团及子公司博山制药均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188 个，现主要生产品种包括盐酸二甲双胍片、卡托普利片、头孢呋辛酯片、羟苯磺酸钙胶囊、奋乃静片、盐酸氯丙嗪片等。同时，公司开展中药生产与研发业务，并在中药研发、中药资源、中药工业、中药商业、中药新零售、中医药服务、中药电商等中药全产业链进行深耕布局。九信中药作为九州通集团旗下中药产业平台公司，以安心中药为核心，拥有 1 家中药研究院、9 家 GMP 认证现代化饮片企业、20 家专业药材公司，其中 4 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8 个 GAP 基地通过国家认证；公司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及地区资金扶持项目 20 多项；拥有 4 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申请专利 62 件，其中授权专利 47 项；湖北省高新产品 30 项。目前公司旗下有普通饮片、精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参茸贵细、药食同源为特色九大产品线，拥有“九信”、“九州天润”、“金贵德济堂”、“真仁堂”等系列产品品牌。

4、增值服务

九州通在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这些成果除了满足九州通自身需要外，还可以向公司的上下游客户提供物流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相关服务的增值服务业务。公司依托现代物流技术与信息技术优势所形成的增值服务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增加了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业务合作的粘合度，推动了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为了配合药品生产商的营销活动，九州通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业务部门可利用拥有的下游客户资源和自身条件，为药品生产商组织各种营销、产品宣传以及各项推广活动，拓展业务领域。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覆盖了整个医药行业，涉及医药研发、制造、分销和零售领域等，销售终端已覆盖各级医院、卫生站、诊所及终端药店，并完成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的搭建。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优势，研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业务结合的可能性，在药品销售的同时，为医疗机构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增值服务，通过承接医院药房外移及专业化管理、耗材供应链管理、医院药房物流管理、智能化药库改造和中心药库外延等模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继续提升，九州通的销售业务基本覆盖了现有各种类型医药流通和终端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

（二）经营模式

我国现有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行业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类别不同，主要分为“面向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主的经营模式”及“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两种，九州通属于“以市场分销

为主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指医药流通企业以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零售药店、下游分销商等市场化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其特点是毛利率较低、费用较少、配送周转速度较快和账期较短。九州通创立了这种经营模式，并一直沿用至今，行业内称其为“九州通模式”。同时，九州通利用已有积累的资源优势，稳步拓展中高端医院市场业务。未来在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且基层用药目录放开的大背景下，药品消费渠道向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医院）转移的趋势越发明显，公司未来在医疗机构业务的拓展将顺应市场变化，重点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基层医疗机构和 OTC 药店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九州通模式充分利用上游供应网、下游分销网、自身营销网，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信息商务等平台将这三网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实现了采购信息、物流信息、销售信息在上下游行业的高效传递和共享，使医药产业链各方联系更为紧密，并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

九州通的客户对象主要是市场化的主体，无论是上游供应商或是下游客户，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经销活动。公司拥有全国营销及配送网络，越来越受到各药品生产企业的青睐，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加之公司多年来在药品生产企业中形成的商业信誉，往往可以获得药品生产厂家有别于其他同类分销商的优惠政策。九州通面对下游市场化的主体，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客户、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等市场情况进行，差别定价，并且将从上游客户争取的优惠政策让渡给下游客户，从而使得九州通始终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种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别于中高端医院药品销售的非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

2、丰富的经营品种

九州通目前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品种品规 386,943 个，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群体个性化、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也可以有效地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和采购时间。

3、快捷的配送速度和宽域的服务半径

九州通利用强大的物流配送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可以有效而快捷地处理客户订单，并及时地向下游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配送距离的差异，划分为不同的供应圈，利用运输管理系统，优化配送线路，以达到方便快捷配送的目的。九州通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服务半径不限于所在地的城市，有效配送范围为 200 公里，对于超过 200 公里范围的客户，也可以在 24 小时内送达。这与仅服务于本地客户医药流通企业的服务半径有很大的不同。

4、相对快速的资金周转速度

九州通对下游客户实行信用等级的差别管理。公司下游一般客户的账期通常在 2 个星期内；销量大的客户账期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少量规模大、信誉好的客户允许账期超过一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从 2009 年开始拓展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疗机构客户，因该等医疗机构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其应收账款账期相应较长。即使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受该等医疗机构的影响较以往增加较快，但总体上还是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5、良好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良好的、差异化的服务。公司除了保证及时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外，还利用网站与客户进行及时的行业信息交流、药品质量信息沟通以及开展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等。与此同时，公司在客户密集地区或者市场较大的地区设立了办事处，专人分片、分户地不断跟踪客户的服务信息，上门收集客户的相关信息，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下游分销商等，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大大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了流通效率，保障了人民的用药需求，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近十年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制度刺激了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如下：

1、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2020 年 3 月，米内网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公布 2019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不含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药品销售额实现 17,955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近年有所上升，占比为 10.0%。如果加入未统计的“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则中国药品终端总销售额约为 20,000 亿元。

2、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目前呈现出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随着新医改的深入进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流通行业的整合。“两票制”、“营改增”、“94 号文”、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政策的推行，将促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新修订的 GSP 对行业内企

业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配送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更高要求的规定。“两票制”、“营改增”意在调整我国药品流通结构，解决行业内企业小、散、低的问题，通过强化管理、规范行为、提高准入门槛等方法，鼓励做强做大，进而推动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3、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性增强

国外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医药商业流通渠道的两端（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日趋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可借助医药流通企业广泛而专业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可以方便快捷地从医药流通企业购进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因此，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拥有强大的市场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领更多的上、下游资源及市场份额。

4、行业监管愈加严格，不规范企业将被逐渐淘汰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医药流通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行业环境将会逐步改善，这给规范运行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张机会。

5、信息化程度大幅提升，现代医药物流加速发展

新版 GSP 标准对药品的流通环节全产业链进行了规范，从药品生产环节开始所涉及的药品销售、储存和运输活动，实现全程的有效控制。计算机系统已经成为新版 GSP 标准里修订的重要内容，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药品流通全过程的监管成为 GSP 修订的重点：如电子监管码的实时上传，药品在库、在途温湿度数据的监管，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众多信息化设施设备的使用等，都有赖于医药流通企业信息化内控手段的提升。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药品流通环节的效率。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将提高行业内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率。

6、互联网医疗的供应链管理将成为药品流通行业重要发展模式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发展“互联网+医+药+险”的创新模式迎来重大机遇期。在“互联网+”的推动下，药品流通行业与互联网逐步走向深度融合，医药流通企业也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链接包括互联网医疗平台和实体医院互联网化等互联网医疗机构、医保机构、以及实体药店，网上药店和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互联网+医+药+险”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药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为网上药店和线下实体药店以及医保统筹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药品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提供药品配送及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等，打造以患者为中心、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医药大健康生态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1,147,765,010.29	66,674,253,350.59	6.71	52,048,353,548.93
营业收入	99,497,077,396.63	87,136,358,553.83	14.19	73,942,894,40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549,479.22	1,340,578,824.55	28.79	1,445,510,10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5,327,930.42	1,228,013,198.68	24.21	1,009,812,5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4,209,506.62	18,467,103,509.01	1.55	18,300,435,6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873,048.00	1,222,023,164.60	126.50	-1,012,045,57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28.77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2	27.7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7.19	增加2.13个百分点	10.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663,037,252.46	23,766,009,820.94	24,949,776,666.82	26,118,253,6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292,677.14	415,882,768.50	275,381,721.80	707,992,3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814,317.37	377,111,786.79	245,492,758.71	662,909,0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512,150.87	269,227,045.97	283,106,521.95	5,479,051,630.95

注：

1、报告期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全年季度占比中较高，主要是因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销售奖励折让根据年度协议完成情况有相当部分在第四季度体现。

2、报告期公司不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从第二季度开始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以及每年年末进行应收账款清收，导致第二、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404,441,118	21.54	0	质押	344,347,1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213,894,000	11.3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24,624,583	6.64	0	质押	62,500,0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02,763,876	5.47	0	质押	102,7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500,000	102,113,898	5.44	101,781,170	质押	101,781,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3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3,500,000	63,500,000	3.38	0	无	0	其他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60,000,000	3.20	0	无	0	其他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364,500	43,364,500	2.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银泰多策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92,861	33,392,861	1.7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昌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刘宝林和刘树林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法人股东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构成关联关系,且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专门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与楚昌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包括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1、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及刘树林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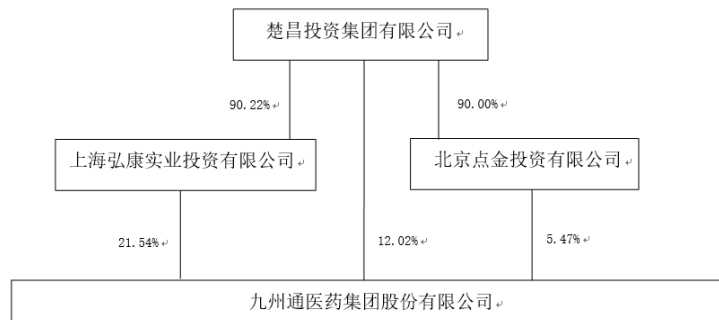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在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减少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楚昌投资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项目,完成了合计12,350万股公司股票在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划转和登记工作。

2、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暨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信达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亿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报告期内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告:临201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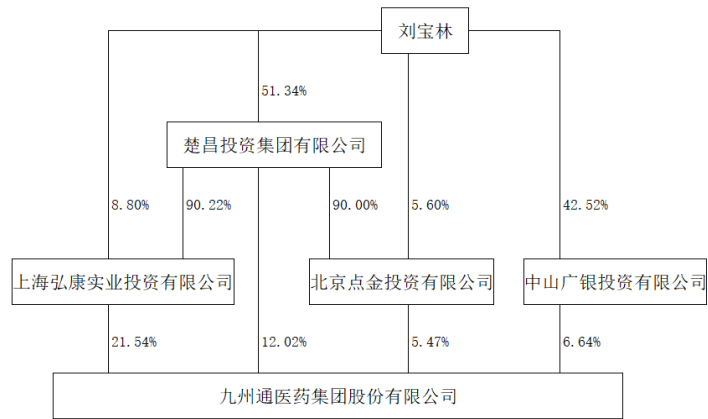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97 亿元、净利润 17.81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28.9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28.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1%。报告期内，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94 元、稀释每股收益 0.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83 元、稀释每股收益 0.8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6.50%，主要是公司有效控制了账期较长医院的销售，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回款收现率提升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1.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68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7.54 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9.9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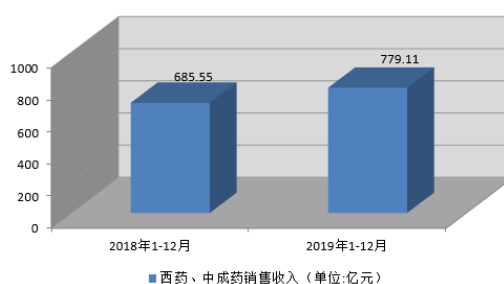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2.46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85.8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3%和 15.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65%，较上年同期提升 0.0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速继续大幅快于行业整体增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表明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1、主营业务按品种分类的销售分析：

（1）西药、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品种西药、中成药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779.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5%；销售毛利率 8.87%，较上年同期提升 0.35 个百分点。报告期药品销售占比 78.50%，较上年同期下降 0.34 个百分点。其中西药完成销售 460.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3%，销售占药品比例 59.15%；中成药完成销售 31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0%，销售占药品比例 40.85 %。处方药完成销售 528.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4%，销售占药品比例 67.89%(既是处方药又是 OTC 的双跨品种归入处方药销售统计)；非处方药（OTC）完成销售 250.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0%，销售占药品比例 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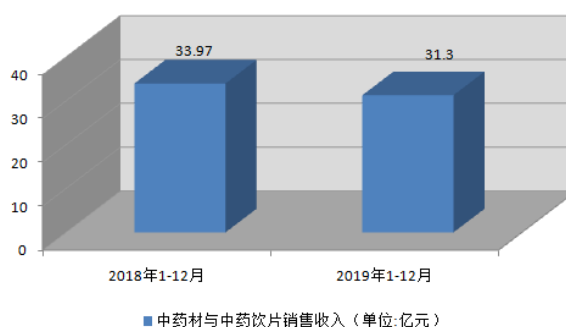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核心供应商区域开户，稳步提升阿斯利康、赛诺菲、辉瑞等核心供应商销量，实现核心供商毛利提升；带量采购取得突破，争取到浙江华海中品种“厄贝沙坦片”的医疗配送权，以及东阳光药“磷酸奥司他韦（可威）”三个单独规格在中国大陆地区 OTC 渠道独家总代理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分销客户分级分类，分为核心分销商、县域联盟、百强连锁客户等七大类，聚焦其中 5000 家头部价值客户；百强连锁销售实现快速增长；连锁委托配送业务迅速拓展，新增客户 48 家，客户总数达 138 家。

(2)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1.3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5%；销售毛利率为 13.46%，较去年同期降低 0.28 个百分点；报告期中药材与中药饮片销售占比 3.15%，较上年同期降低 0.76 个百分点。销售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配方颗粒等品种受部分省市医保支付政策影响和商业渠道客户销售下降，以及中药材种植面积扩大，行业供应过剩导致价格下降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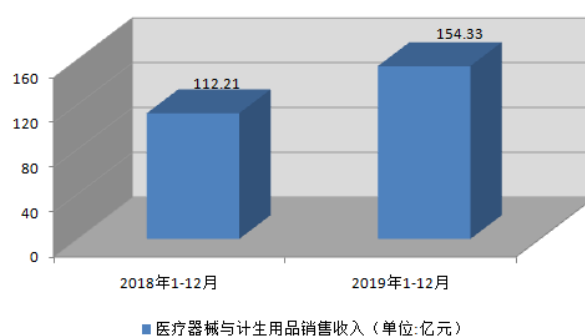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九信”品牌,以构建从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流通、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医诊疗与标准煎药的全产业链,提升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九信牌枸杞子”被中国中药协会认定为优质饮片品牌,“九信牌当归”被中国中药协会认定为道地药材品牌;黄冈金贵茯苓、金寨九州天润天麻、河南九州天润地黄、临沂九州天润金银花4个产品通过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三无一全”认证;九信中药及下属企业取得九信匠造、九州上医、趁鲜本色、鲜者尤良等50个注册商标,取得用于处理排放物的系统、一种中药汤剂包装机热水循环清洗系统、中药调配复核留样盘3个实用新型专利,取得用于粉剂生产的粉碎装置/粉碎系统及粉碎煎煮系统、一种优质高产的叶用银杏栽培方法2个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中药业务新模式,三方电商平台、良品铺子、小米优品等平台销售取得突破;标准煎药及中医诊疗稳步发展。截至期末,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11家煎药中心,与220余家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武汉地区投入运营上医馆达5家。

(3) 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实现销售收入154.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4%,主要是上海供应链超声刀/吻合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新并购子公司带来业务增量;销售毛利率为6.58%,较上年同期降低0.85个百分点,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器械业务结构调整,较低毛利的平台委托配送及上海供应链业务增幅较快所致。报告期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销售占比15.55%,较上年同期上升2.6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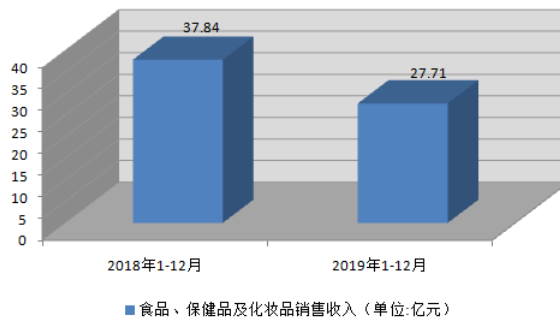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械集团”)持续推进集团化管理,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有效提升了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器械集团收购或新设成立了云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36家子公司,继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上线66个业务标准流程,合资公司ERP上线21家,强化业务与数据管控;强生等供应链项目、融资租赁业务、SA业务取得较大进展,美敦力、理诺法达成战略合作;器械集团参与了“2019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举办了“2019医疗器械零售高峰论坛·东湖会”,荣

登“2018年度中国医疗器械销售50强企业”榜单第三名，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

（4）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品事业部进行战略调整，压缩渠道业务，拓展终端业务。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7.7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8%；销售毛利率为8.52%，较上年同期提升0.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板块销售下降主要是因为消费品事业部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渠道，压缩或终止了资金量占用大且毛利低的部分渠道品牌业务。报告期食品、消费品和保健品销售占比2.79%，较上年同期下降1.5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消费品事业部优化了组织体系，成立新零售、深度分销、美妆、母婴四大事业部，并明确了分工与业务定位；有效提升了运营质量；聚焦核心品牌，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开启费列罗集中运营项目；成立江西九欧商贸有限公司，打造美妆个性化运营模式；优化欧莱雅个性化运营模式，保留重点省区全渠道业务。

2、主营业务按渠道分类的销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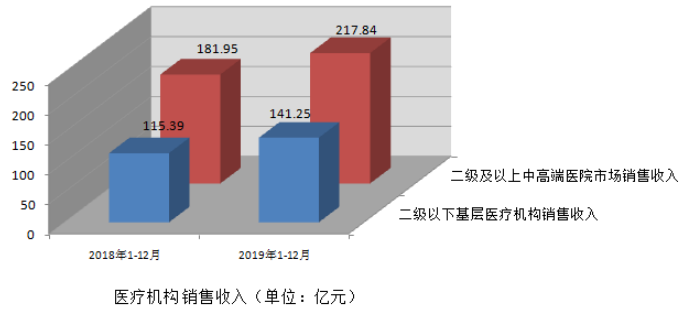
（1）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机构渠道实现销售359.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7%；销售占比36.18%，较上年同期上升1.99个百分点。其中：

A、医院纯销（二级及以上医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市场，医院纯销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期内实现销售217.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3%；销售占比21.95%，较上年同期上升1.0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拓展医院业务，原有开户医院获得了更多的代理品种使得销售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拓展了新医院开户并形成了新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也对账期较长且支付拖延的医院客户进行了销售控制。报告期末，公司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有效客户达5,800余家。

B、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受益于分级诊疗政策推进，药品销售渠道下沉的积极影响，公司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销售保持快速增长，期内实现销售14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销售占比14.23%，较上年同期上升0.96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二级以下基层

医疗机构有效客户达 107,000 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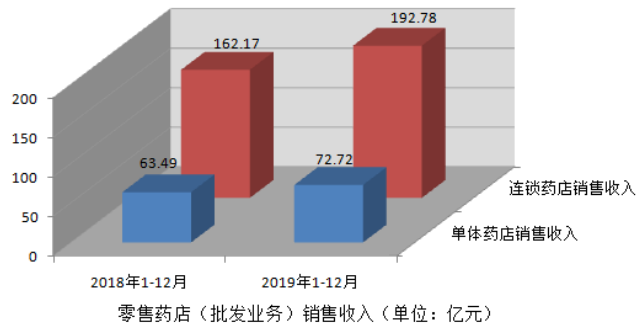


(2) 零售药店 (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零售药店渠道 (批发业务) 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期内实现销售 265.50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5%; 销售占比 26.75%, 较上年同期上升 0.8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因“营改增”等政策积极影响, 零售药店原有向区域小批发商无票低价采购模式无法持续, 进而转向公司采购, 形成公司零售药店客户数量及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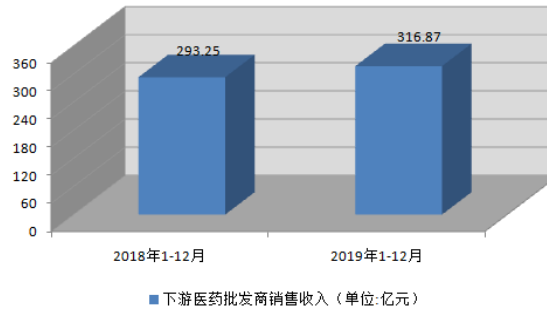
A、连锁药店: 报告期内, 公司对连锁药店批发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92.78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8%; 销售占比 19.42%, 较上年同期提升 0.77 个百分点。销售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期内原有连锁药店客户销量增长及新增客户所致。

B、单体药店: 报告期内, 公司对单体药店批发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72.72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3%; 销售占比 7.33%, 较上年同期上升 0.03 个百分点。销售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期内原有单体药店客户销量增长及新增客户所致。



(3) 下游医药批发商: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下游医药批发商的销售收入为 316.87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 销售占比 31.93%, 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行, 公司有部分下游医药批发商渠道销售转为零售药店渠道销售, 导致下游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表明公司的下游渠道进一步下沉, 终端销售占比提升明显, 这有利于公司整体客户结构的改善与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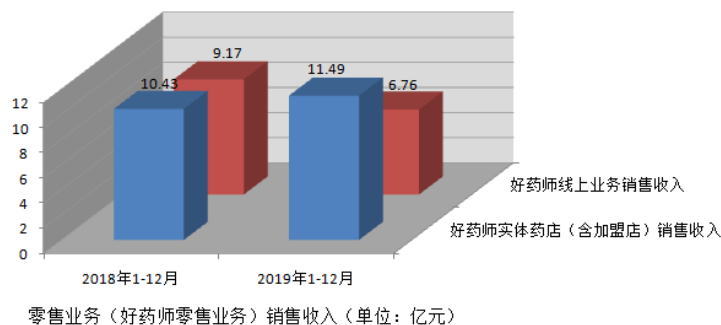
(4) 零售业务（好药师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好药师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5%；销售占比 1.84%，较上年同期下降 0.41 个百分点。其中：

A、好药师实体药店（含加盟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药店 1,069 家，较期初减少 218 家；其中直营店 216 家，较期初减少 35 家；加盟店 853 家，较期初减少 183 家。报告期内，公司好药师实体药店实现销售 11.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9%；销售占比 1.16%，较上年同期下降 0.04 个百分点。

B、好药师线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B2C 电子商务期内实现销售 6.7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4%；销售占比 0.68%，较上年同期下降 0.37 个百分点。销售额下降主要是因为自营 B2B 调整品种结构，停止部分品牌合作，以及上年同期与平安健康合作的“健康大作战”项目本报告期不再进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好药师官方商城（www.ehaoyao.com）进行定位，聚焦病种管理，提供健康咨询、商品供应、售后病症跟踪闭环服务；建立微分销团队，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介推广好药师健康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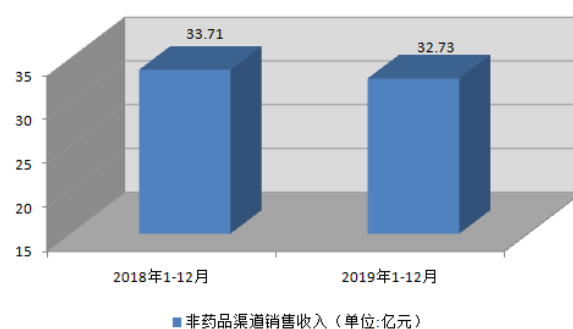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好药师 APP 秉承“24 小时送药、1 小时必达”服务理念，推出“百城千店”的战略项目，上线“门店通”智能管家、提供线上用药咨询等服务为药房赋能，奠定“自营+三方线下布局+O2O 运营线上营销+九州通集团产品分销”业务发展基础。开展药师网上药事服务，指导合理用药，无接触配送，提升网络购药的安全性。

报告期内，好药师电子商务平台不断完善互联网医院平台、处方审核与流转平台、远程问诊

系统等,积极拓展外部互联网医院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了互联网医院慢病续方工作,由合作医院医生开具电子处方推送给好药师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安排专业的药师进行审方、联系患者完成支付并送货到家,以及微医、平安好医生等互联网医疗平台合作,提供高效的购药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5) 其他渠道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渠道(指医疗机构和药店以外机构客户,包括商超、分销商、母婴专卖店、政府机构、企业下属医务室和科研院所等)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2.7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0%;销售占比 3.30%,较上年同期下降 0.5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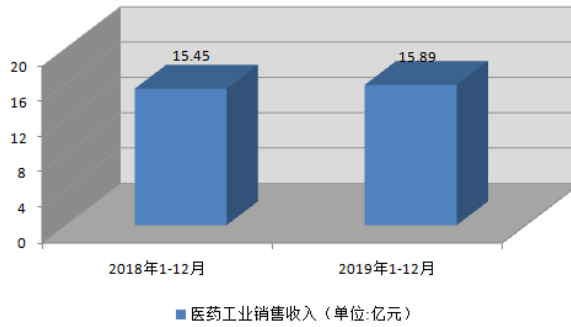
3、B2B 电商/FBB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 B2B 线上业务实现含税销售 118.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0%,其中公司 FBBC 事业部实现含税销售 97.6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 FBBC 事业部提升 B2B 运营能力,提升客户粘度,注册的下游客户超过 19 万家,其中活跃客户数达到 14 万家;加快推广供应商服务管理平台“智药通”,注册的厂家业务员等客户超过 13 万;通过系统引进了外部医疗资源及特色疗法,全面赋能诊疗业务,探索并确立了“学术+产品+动销”的新型业务模式;发布了厂商直供平台、银贝通智慧收银机等药店新零售平台,通过线上系统赋能线下的头部药店客户,并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签订联盟合作协议的方式,由互联网系统真正打通全产业链的融通。报告期内,FBBC 事业部与微众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微众银行为公司提供医药客户风险识别、客户身份核实、客户医药采购融资、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等服务,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难及货款及时支付等问题。

4、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15.8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 2.86%;销售毛利率 22.87%,与上年同期降低 0.87 个百分点。报告期销售增长趋缓主要是中药饮片生产受市场因素影响了增速,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中药材种植增多,报告期供应过剩导致中药饮片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北京京丰制药和山东博山制药药品一致性评价取得阶段性进展，取得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一致性评价批件，卡托普利顺利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并获得注册受理通知书，头孢呋辛酯片、奋乃静片完成方法学转移，盐酸氯丙嗪片完成了中试试验。报告期内，北京京丰制药完成乙酰螺旋霉素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 6 个产品的产地转移，并获得场地转移补充申请批件；山东博山制药获得地巴唑、盐酸苯海索等 5 个原料药产品 GMP 证书，完成 121 个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申报。

5、总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代理事业部经营品规 1,013 个，实现销售 37.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3%，销售毛利率 15.91%。销售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拓展与品种增加，4+7 带量采购的执行使得原来部分医院销售品种转向零售药店销售加速了公司总代理品种的增加，而总代理业务高毛利的特点对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团业务平台为基础，大力引进并推广优质的总代理品种，打造总代理产品专属营销团队，提高总代理产品营销与动销能力。总代理事业部根据代理品种的属性不同、销售渠道的差异，分别成立了 10 多个总代理事业部，采用特殊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有效地促进了总代理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总代理品种的逐步增多，公司的“渠道管理+产品推广”的综合能力大大加强，这对公司适应新的市场竞争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6、技术研发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立项冷链运输评价方法及装置、集成系统平台物品目录生成方法及装置、AGV 减震行走机构等研发项目；取得九州通供应商流向管理系统、九州通健康管理平台、嘉虹健康互联网诊疗平台、云上版仓库管理信息系统、药众采三方药品销售采购系统等 125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一种化学合成原料药中用的反应釜、一种片剂加工工艺中用的造粒机、用于处理排放物的系统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一种奋乃静的制备工艺、一种优质高产的叶用银杏栽培方法、用于粉剂生产的粉碎装置/粉碎系统及粉碎煎煮系统、一种带夹抱机构的可换向式穿梭车 4 项发明

专利；取得包装盒（愈裂双复方克霉唑乳膏）、医用小推车、医用背包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期末，公司共获得知识产权 1,170 项，其中专利权 129 项（包括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385 项和注册商标 694 项。

7、物流网络布局与三方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和收并购分别完成了山西阳泉、山东潍坊、四川自贡、贵州黔东南、新疆石河子等 8 个地市级物流中心/网点的布点。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完成 31 个省级物流中心和 104 个地市级物流中心的布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国性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延伸覆盖了医药物流配送的服务区域范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地市级的分销网络与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工作，以完善全国性分销与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的土地面积共计有 6,548 亩，建成的建筑总面积达 350.64 万平方米，其中，符合国家 GSP 标准的库房面积达到 245 万平方米，居行业前茅。

公司现有的物流体系除了满足公司自营业务需求外，也可以满足第三方物流业务的需求，并利用公司物流管理经验优势对外输出物流管理服务，以提升公司效益；利用自有公用型保税仓库，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国际国内全程一站式医药物流及供应链服务，缩短进口商品在途时间、提高清关效率。截至期末，公司共有 22 家子公司取得药品三方物流资质，16 家子公司取得器械三方物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三方物流及管理业务实现含税收入 2.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3%。

公司研发成功并上线的九州云仓医药物流管理系统（“简称九州云仓系统”），该系统通过“大数据”科学核算，能够全面监控作业量高峰时段测算物流作业饱和环节，实时掌握各公司作业状态及服务质量，高效、及时协调资源调度，达到实时监控、智能调配和全面可视化，实现 100%的城市配送订单 24 小时送达、医院紧急配送 1 小时送达等高效服务。其特点是：1、一键智能排车，智能规划路径，高效及时送到，并做到成本最低；2、运输调度实时监控，实时优化运力配置，运配订单全程可追溯；3、车辆地图可视，实时监控车辆运营及配送完成状态，安全预警可控。同时该系统对内完全打通集团内部的各公司仓储物流数据，数据共享，达到集团内整体仓储一体化和最优化，以及可调配和可监控；对外具柔性延展性，可无缝链接公司客户的物流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三方及四方物流管理服务等。

8、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冷链事业部加快冷库建设并全面升级和改造冷链设备，期内新建 78 个冷库，新增冷库面积 9,276.3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全集团累计完成 419 个冷库建设，冷库面积达 36,658.3 平方米。同时更新二、三级子公司的冷链设备，以使全集团冷链物流全面符合国家标准；

期内公司冷链支持业务含税销售 361,384.9 万元，同比增长 22.6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类金融资产原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

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21 户，详见公司 2019 年年报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77 户，减少 23 户，详见公司 2019 年年报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2020 年 4 月 28 日